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楊世宏

相　對　人　劉冠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案外人周如玲於民國（一）110年5月2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相對人劉冠廷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（一）990,000元（二）6,7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為民國140年5月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經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為原因移轉登記為相對人劉冠廷所有，並於民國114年3月6日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劉冠廷於民國110年5月27日向聲請人借用2筆（一）5,600,000元（二）822,397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劉冠廷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5,753,4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

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2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4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、貸款契約影本2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鳳山	新甲		1202		4,509	10000分之37	
2	高雄	前鎮	瑞隆	二	9-3		98	10000分之37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15540	新甲段1202地號 武營路138號10樓之2	鋼筋混凝土造20層樓房	十層：49.99 合計：49.99	陽台：14.68	全部	

共有部分：新甲段15606建號，14,346.4平方公尺
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392（含停車位編號096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62）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